预算号：□□□-□□□□-□□□□□

支出审批单（□预算内/□预算外）

供应商（员工）：湖南德衡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5.29

支出项目			支出事由	检测费		请选择
资金计划			约定付款时间			□紧急付款 □约定付款 □普通发票 □17%增值税票 □3%增值税票 □现金 □支票 □电汇
支出金额	大写：壹拾陆万肆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小写：¥ 64000 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			
签字人员	经办人	部　长	预算员	费用归口部门负责人	费用归口部门预算员	
签　字						
分管副总						
财务审核			附单据　　张			□零星采购 □固定资产 □招待费 □销售费用
总经理						
财务总监			领款人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32000000132078257

开票日期：2024年09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211055811476G	销售方信息	名称：湖南衡安名皓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400062219470 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项	1	3773.58490566038	3773.58	6%	226.42
合计					¥3773.58		¥226.42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圆整				（小写）¥4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株洲市株洲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584664273086；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光辉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30864059107121； 收款人：陈静；　复核人：邹木；						

开票人：伍菊香

下载次数：1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H	A	O	H	H	T	2	0	2	4		

技术服务合同书

服务内容：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委 托 方：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

受 托 方：湖南衡安名皓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湖南衡安名皓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一、检测范围

甲方指定的检测范围是：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检测 乙方仅对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检测结果负责。

二、经费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商定：该任务的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 仟元整(¥：4000.00 元)。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一次性付款。

三、计划进度及完成时间

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备的情况下，乙方在：2024 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四、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及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经费。

2、乙方的义务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

(2)在约定的合同期内完成整个检测报告工作；

(3)保证检测工作的质量；

(4)对甲方的技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6)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检测报告 2 份。

五、保密条款

（一）甲方责任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乙方提供的技术大纲或方案；

(2)乙方专有的检测技术；

(3)乙方的报告文本。

2、涉密人员范围：检测过程参加人员、方案审查人员和验收人员。

3、保密期限：2年；

4、泄密责任：若由甲方原因产生泄密，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二）乙方责任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图纸及工艺技术；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检测的所有成员和乙方报告审核人员。

3、保密期限：2年。

4、泄密责任：若由乙方原因产生泄密，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六、安全规定及责任

1.乙方实施现场调查、采样、检测，必须遵守甲方生产与施工作业的相关安全规定，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

2.在现场工作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由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

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相对方实际损失外，还应向相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0% 的违约金。

3.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内，未获得甲方确认，擅自改变任务范围，应当返工重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期限提交职业病危害检测报告，超过 10 日以上，每延误一天，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处罚。

5. 由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现场情景不真实而发生的重新调查或补充调查、采样、检测、往返差旅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延误报告交付期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甲乙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八、合同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及相对方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及时沟通、经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没有

对方的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结清合同价款后，双方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其它条款终止。

附：企业规模：

企业总人数（请在对应项打“√”）：

1、100人以下 ☑

2、100-500人 ☐

3、500-1000人 ☐

4、1000人以上 ☐

5、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按国民经济分类标准确定）

委托方（甲方）	单位全称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24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人（经办人）		手机		
	住所（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受托方（乙方）	单位全称	湖南衡安名皓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24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瑾	电话	19807341888	
	联系人（经办人）	陈双艳	手机	17769335181	
	住所（通信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6 号	邮政编码	421001	
	电话	0734-8523418	电传	0734-81854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光辉路支行			
	帐号	4300 1530 8640 5910 7121			

委 托 书

湖南衡安名皓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贵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请按照所签合同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工作联系函

GOLDRARE

（内部）编号：QR7.4-02 NO.sc-394

■申请　□通知　□通报　□报告　□纪要

主题：关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申请

主题：关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申请报告相关事宜如下：

————下记————

一、 现状描述

公司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项目为每年一次，而上一次的检测有效期为2023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1日，即将过期，为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需对发泡车间、焊接车间和总装车间等工作场所中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和检测，检测区域与工种如下：

工作场所	检测地点	岗位/工种	人数（人）	日均接触时间（h）	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
发泡车间	取模区	取模岗位	2	6	其他粉尘、噪声
	喷模区	喷模岗位	5	6	其他粉尘、噪声
	修边区	修边岗位	10	6	其他粉尘、噪声
焊接车间	2#手工补焊	补焊工	7	6	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紫外辐射、噪声
	1#机器焊接台	焊工	8	6	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紫外辐射、噪声
	3#机器焊接台	焊工		6	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紫外辐射、噪声
总装车间	前排座椅生产线	操作工	15	6	噪声
备注	工作制度：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八小时制。				

二、申请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单位相关负责人员陪同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检测和识别，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进行进行识别和检测，申请检测费用预计4000元RMB左右。因去年已经与湖南益泰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签订，特申请此次合同续签。

妥否，

请领导批示。

拟文：曹蜜	审核：	日期：2024-8-14	发起部门：生产制造部
批准：			批准日期：

工作联系函

Of202409020011

基本信息

申请人:	李晶	岗位:	
日期:	2024/09/02 11:10:31	申请人部门:	生产制造部
邮箱:	lijing@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同签订		
编码:	GZLXH-20240902-100	申请人:	李晶
组织架构:	零部件事业部	部门:	生产制造部
职位:	采购计划员	申请类型:	申请
内容说明: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同签订	审批人:	曹蜜,李开阳,刘东明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李晶	发起		新建申请	2024/09/02 11:12:11
2	曹蜜	审批一		同意	2024/09/02 11:50:51
3	李开阳	审批二		同意	2024/09/02 15:04:44
4	刘东明	审批三		同意	2024/09/02 15:14:25